

宝应县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宝国税增值税认定税通[2016] 100号

扬州松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3210235677993781）

事由：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

依据：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第22号令）

通知内容：经审核，同意你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从2011年02月1日（税款所属期）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管理。

宝应县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

业务专用章
2016年08月16日